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江辉**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批复，我单位实施了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美丽乡村项目的实施背景是多方面的综合体现，包括：  
一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农村的全面进步和繁荣，国家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美丽乡村项目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升级版，旨在通过更加系统、全面的规划和建设，解决乡村发展理念、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空间布局、乡村人居环境、乡村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传承以及实施路径等问题，进而提升农村的整体环境和生活品质。  
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需求。随着城乡差距的逐渐缩小，农村居民对改善生活环境的期望越来越高。美丽乡村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村容村貌，进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三是农村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要想实现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推动农村产业的转型升级。美丽乡村项目通过引入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从而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四是乡村旅游市场的兴起。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休闲方式的多样化，乡村旅游市场逐渐兴起。美丽乡村项目结合当地自然风光和人文特色，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既能为农民提供新的收入来源，也能推动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综上所述，美丽乡村项目的实施背景是国家政策的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需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以及社会参与和群众的期待等。  
2024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①铺设马路砖人行道2360米，4870平方米(北一巷道马路砖硬化400平方米、南一巷道马路砖硬化657平方米、一巷道马路砖硬化1484平方米、五巷道马路砖硬化967平方米、X141沿线马路砖硬化1362平方米；②巷道内种植景观树（红叶海棠）1000棵（北一巷道栽种100棵、南一巷道栽种120棵、一巷道栽种340棵、五巷道栽种240棵、X141沿线栽种200棵）;③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北一巷道安装绿化管线长度300米、南一巷道安装绿化管线长度430米、一巷道安装绿化管线长度1110米、五巷道安装绿化管线长度760米）；④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北一巷道安装路灯6盏、南一巷道安装路灯5盏、五巷道安装路灯5盏、X141沿线安装路灯10盏）。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铺设马路砖人行道2.36公里，进一步提升了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②巷道内种植景观树1031棵，相比较计划多种植31棵，进一步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人居环境；③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精准供水促进植物健康成长，减少了人工灌溉成本；④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进一步美化了环境，提升夜间出行安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4年结转项目，属于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安排预算200万元，其中，项目在2023年支出55.02万元，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本项目于2024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初预算数144.98万元，年中资金无调整，全年预算数144.9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44.98万元；②预算投入安排144.98万元，全部用于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具体用于铺设马路砖人行道、巷道内种植景观树、配套绿化滴灌管网、巷道内安装路灯，实际资金投入共计67.24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合同的工程建设费用；③预算执行率：46.3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人行道硬化、巷道内种植景观树、巷道安装路灯、铺设配套绿化滴灌管网，显著提升黑水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改善黑水村村容村貌，使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更加宜居，进一步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使村民的出行更加便捷、安全，进一步增强村民归属感和幸福感，进而促进村庄的和谐稳定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计划使用马路砖铺设人行道2360米、巷道内种植景观树1000棵、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数量指标体现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的范围，质量指标体现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的工程质量，时效指标体现工程款拨付及时体现项目项目进度情况，经济成本指标体现预算控制的情况，保证项目在预算内运行，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体现项目对村组织的作用，生态效益体现项目对村人居环境的作用，满意度指标体现村民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态度。  
其次，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在项目申报时期，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村“两委”的牵头作用，以及多个部门的协调配合作用，发挥理事会对项目建设的监督作用，切实提高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严格资金管理，强化约束机制。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体现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在项目竣工后，开展了工程质量验收，镇党委和村两委，也进行了实地查勘，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确实已完全按照实施方案竣工，使用马路砖铺设人行道2.36公里、巷道内种植景观树1031棵、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同时召集了村民针对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的满意度情况开展问卷调查。所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数据具体来源为立项批复、下达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审计报告、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支付凭证、原始票据、党委会议纪要、调查问卷，体现了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根据《米发改项目〔2023〕51号-关于米东区长山子镇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和《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文件实施，2024年完成马路砖铺设人行道2360米、巷道内种植景观树1031棵、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预期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描述。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铺设马路砖人行道、种植景观树数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所有绩效评价数据具体来源为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支付凭证、原始票据、党委会议纪要、调查问卷等，体现了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完成了2.36公里马路砖人行道铺设、巷道内种植景观树1031棵、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  
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了黑水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改善了黑水村村容村貌，使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更加宜居，进一步提升了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使村民的出行更加便捷、安全，进一步增强了村民归属感和幸福感，进而促进村庄的和谐稳定发展。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黑水村建设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立足村情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整村推进，力争使该村在经济发展，村容村貌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上取得新成绩，为新农村建设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与中长期规划衔接不紧密，缺乏足够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定过于笼统或具体，缺乏可量化的关键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单位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效益。  
综上，该项目建设为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黑水村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改善黑水村生态环境，维护乡村生态安全，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  
结合项目特点，对2024年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进行客观评价，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铺设马路砖人行道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种植景观树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合格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铺设人行道、种植景观树投入资金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现目区农民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2〕92号）  
·《关于米东区长山子镇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项目〔2023〕5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57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2.32 46.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铺设马路砖人行道 5 5 100%  
种植景观树数量 5 5 100%  
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铺设人行道、种植景观树投入资金 5 2.25 44.9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未能及时拨付，但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均已完成：①铺设马路砖人行道2.36公里;②巷道内种植景观树1031棵，相比较计划多种植31棵；③配套绿化滴灌管网2600米；④巷道内安装路灯26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文件通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我单位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依据《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作为立项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的实施在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的效益日益显现。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向村民收集问卷调查情况，并与跨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的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且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勘察，确认项目改造的长度、面积、基础设施、绿化、亮化以及各类配套设施，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合理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和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合理预算了工程造价，并申请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的专项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在2024年9月29日到位67.24万，资金直接支付到工程承包方，根据工程量按需分配预算资金（铺设人行道、种植景观树等投入资金63.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3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确保项目的每项内容都能够顺利完成。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32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依据本单位预算2.0系统内的项目库信息，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144.98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工程承包方，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财政直接拨付144.98万元，执行资金67.24万元，于2024年9月29日全额支付给工程承包方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46.38%，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3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需要我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32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镇制定的《米东区长山子镇合同档案及纠纷管理制度》、《米东区长山子镇绩效管理评价流程图》、《米东区长山子镇收入管理领域流程图》、《米东区长山子镇资金支付程序》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2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铺设马路砖人行道”的目标值是≥2.36公里，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36公里。通过铺设马路砖人行道，进一步提升了道路安全性，使村民出行更加方便，较好的完成了所有工程量，故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种植景观树数量”的目标值是≥1000棵，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31棵。通过种植景观树，进一步提升了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较好的完成了所有工程量，故实际完成率：103%，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为100%。项目完工后，我单位及时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该项目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项目所有工程量均符合标准，验收合格。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所有工程量，并如期交工。故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铺设人行道、种植景观树投入资金”的目标值是=141.2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63.5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实际完成率：44.96%，故得分为2.25分。  
经济成本指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目标值是≤3.73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3.73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综上，经济成本指标得分为7.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农村人居”，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黑水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改善了黑水村村容村貌，使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更加宜居，进一步提升了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使村民的出行更加便捷、安全，进一步增强了村民归属感和幸福感，进而促进村庄的和谐稳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第五题-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答案，均为“非常满意”。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高的村民满意度。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镇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加强我镇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的施工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等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使生态文明村建设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基本实现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黑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乌财农【2022】92号，改善了黑水村生态环境，维护乡村生态安全，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目标，绿化美化村庄，全面提升全村村庄绿化水平，改善村庄环境质量，提升农民幸福指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与中长期规划衔接不紧密，缺乏足够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定过于笼统或具体，缺乏可量化的关键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单位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效益。**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确保预算分配合理、均衡。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2.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立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3.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建议项目的主管部门督促美丽中心村加强对项目后期的管护，加大宣传领导，激发群众“主人翁”的精神，推动美丽乡村的发挥效应。使生态文明建设长期惠及以民，真正改善村庄的生活、生态环境。  
4.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根据相关会议精神及政策文件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实行整村、整镇连片整体推进，并需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农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回访，抓住重点，攻克难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支出政策与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项目安排精准有效，未出现偏离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申报和审核机制健全完善，全流程管理规范，经核查未发现虚假申报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整体实施情况良好。**